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工程改办〔2022〕8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制度》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办事效率，市工改办制定了《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制度



附件：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效率，努力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廉政、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促进城市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一次性告知规定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办事人）向工程建设联合审批综合窗口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综合窗口有接待、办理责任的工作人员在接件办理的过程中必须一次性告知办事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以及所申办事项应当依法遵循的有关程序。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审批部门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已掌握的有关事实，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机关各部门的有关职责，熟练掌握与所在职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工作技能，完全胜任本职工作。

三、针对当事人所申办的事项，工作人员必须当场依法一次性告知办事人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或者向办事人提供书面清单，并且一次性告知办事人本机关办理事务时应当遵循的有关程序。

四、对于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全面地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审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发现问题，工作人员应当一次性指出所有问题，并逐一告知其解决的办法。

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接待办事人时态度冷淡的；

（二）对办事人申办的事项，没有一次性全部告知其应当提交的法定文件、证件的；

（三）对办事人申办的事项，没有一次性全部告知其应当遵循的法定程序的；

（四）对办事人要求办理的事项推诿扯皮、不负责任的；

（五）对办事人态度恶劣，使用文明忌语的；

（六）在实施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时，没有依法一次性全部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

六、违反本制度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